

上海康桥公司股东会委任法定代表人和监事履职 接受合法债权人监督公示（2022 年起）

2020 年 01 月 20 日，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桥公司或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沈惠中，为拒纠公司在其控制下发生的侵害国家和业主权益及公司利益，抢得公司印章（原由张念慈与沈惠中各自提名至公司任职的雇员共管），又为继续侵害业主权益而用所抢印章骗取政府许可，再一次交付拖欠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至今 22 年并缺失小区配套工程的上海商品住房。

2022 年 01 月 22 日，股东张念慈为此召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更换了上海康桥公司、子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康桥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新任高管遵循《民法典》第八条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实现个体（最高院库内机构以 4 倍银贷息作为项目融资成本的评估，上海农宅地拆迁开发税前利润 9.4 亿元、安吉两块建设用地开发税前利润 2.5 亿元）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配合属地政府保障国家和业主权益绝后患；第八十六条营利法人维护交易安全的社会责任，配合颁证许可的政府部门储资为不合住房防隐患，召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上海康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04 月 25 日，安吉市监登记张念慈持股 35%，2022 年 01 月 22 日，张念慈召集召开上海康桥公司股东会，并决议更换已委派至安吉康桥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委任董事和监事

却丝毫改变不了沈惠中挟持两公司的状态，张念慈只能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向安吉法院申请安吉康桥公司强制清算。

2022 年 12 月 02 日，安吉法院裁定安吉康桥公司强制清算，安吉法院、湖州中院未准许股东及 2022 年 09 月 19 日安吉康桥公司股东会选聘执行董事和监事参加清算组申请后，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指定清算组，最终由清算组与控制至挟持公司的沈惠中直接交接安吉康桥公司资料等财物。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安吉法院同意清算组申请，裁定安吉康桥公司强制清算转破产。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上海康桥公司通过法院执行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郭飞鸣自当日起成为登记法定代表人。原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章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报废，新印章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启用。

2024 年 01 月 23 日，郭飞鸣向公司提交《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申请》；2024 年 02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已改选林宪国担任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2 月 29 日，公司新任董事和监事从浦东法院执行局接收了沈惠中移交的上海康桥公司自 2002 年 8 月份起至 2022 年度的账簿（以公证书记录为准）。

沈惠中方以下见利犯罪习性交付的浙江违法开发、上海不合格交付使用的住房，可能存在偷工减料施工的责任事故，以及公司交付国有土地出让金问题，需要为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1、沈惠中方非法处置法院查封商品房并存在虚假购房嫌疑

沈惠中方非法处置了被苏州中院和浦东法院查封的 31 套商

品房（价值 2.3 亿元），转移房款 1.2 亿元。苏州中院已查明其中 4 套（价值 2700 万元）存在虚假购房嫌疑；姑苏法院正在审理沈惠中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检察院量刑建议为 2~2.5 年有期徒刑。

2、沈惠中方隐瞒还款 1.2 亿元并进行虚假诉讼

沈惠中用抢得公司印章使公司与其一同被诉 34 起案涉 4.3 亿元系列借贷中，有 17 起沈惠中方作为原被告共同隐瞒已还款 1.2 亿元，涉嫌虚假诉讼，被浦东法院移送公安，公安认为部分虚假。

3、沈惠中方在工程款诉讼中虚假陈述建设工程

在工程款诉讼中，沈惠中方作为原被告虚假陈述建设工程，上海普陀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湖州中院将案件发回安吉法院重审。

4、沈惠中方涉嫌申报虚假债权 14 亿元

沈惠中及其母亲、妻子、哥哥，以及关联人张宏、周贤初和张怀东，其哥哥设立的上海康梓公司，其妻子和周贤初设立的上海康贤公司、上海康贤建筑公司，涉嫌向管理人申报虚假债权 14 亿元，其中管理人不予认定 11 亿元、待认定 3 亿元。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自沈惠中方“抢章夺款，锁门赶人”起，股东张念慈为沈惠中方违法开发和交付不合格商品住房善后，出借应诉及薪酬等公司维权费用。

只有将沈惠中方非法占有张念慈 3 类权益，**呈由苏浙沪政府和司法机关主导，由业主代表决定追责促使沈惠中方退赃追回资金的额度**，方能平衡五方的诉求：业主当前办证及未来或有责任事故所需资金、购买并占有法院查封房人、真实债权人、继续占有他人权益的沈惠中方、张念慈的司法确认权益（其中一部分取回，一部分留存作为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苏州中院以“向沈惠中追究责任，购买并占有查封房的购房人补付余款”为原则，作出了保护非法购房人“生存权”的 12 份判决，已将张念慈原计划让渡给业主办证的部分拍卖查封商品房权益，让位给非法购房人已付房款 4,900 万元，若浦东法院参照此判例，将再增让位给非法购房人已付房款 2,871 万元，使上海康桥公司为 131 套合法业主办证的 7,771 万元商品房被让位给非法购房人，上海康桥公司因此缺失可为业主办证的 7,771 万元商品房。当前，尽责配合苏沪公检法依据苏州中院判决指明向沈惠中追责，促使其退赃，才能解决**国家信访局转办 131 套业主办证难题**。

本监督公示是 2023 年 05 月 28 日监督公示与事进展的适时更新版，经 2026 年 0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现邀请各位合法债权人依法进行监督。

一、2022 年起股东会委任法定代表人和监事履职目标。

1、保障业主权益：配合业主委员会承接张念慈善后方案中留作业主权益储备资金的执行债权，依据张念慈将首封优先受偿拍卖所得、抵押优先受偿追赃所得的方案，用于**国家信访局转办 131 套业主办证**所需小区配套补建和修复（业主委员会预估需修复交付至今不能使用配套部分需 800 万元），补验收，复验住房质量。

2、设立业主权益储备资金：配合业主委员会，依据张念慈 2018 年 07 月 25 日提出“将双方确认的合股公司拆迁农宅开发商品房住房最低利润 1.8 亿元，留作业主权益保险”的议案，以及将城镇化时代中把握市场机遇经 12 年积累并经司法确认但被沈惠中方非法占有的以下 3 类或有权益，留存保障业主权益。

2.1 张念慈持有的经安吉县政府登记的建设用地 30%份额的变现收入减出资额 2,469 万元及 LPR 利息的增值;超出该证载 30%份额对应的出资 831 万元及约定的份额 10.1%权益;以及《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中的预期权益,以上均留存作为安吉县 794 户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2.2.1 张念慈持有的股东开发贷款 8,500 万元本息的司法执行债权 2.1 亿元;以及将安吉康桥公司及三期商品房从沈惠中方手里交给法院指定清算组支出的 1,471 万元中,其出借给安吉康桥公司新任高管薪酬及费用的债权 188 万元,上述两个债权参与安吉康桥公司破产分配备案价 3.6 亿元商品房所得,留存作为安吉县 794 户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2.2.2 张念慈持有司法执行债权 2.72 亿元中的 1.73 亿元(原仅收取截至起诉当月的 1.38 亿元中未实现的 9,323 万元,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调减为仅收取项目土地抵押债权本金 8,500 万元),以及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月增利息和违约金、出借给上海康桥公司新任高管薪酬及费用的债权 543 万元。上述权益参与上海康桥公司 8 套商品房价值 0.6 亿元、2 幢办公楼价值 0.3 亿元等财产执行或破产分配所得,留作上海 425 户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2.3 张念慈将追回的被沈惠中方占有、经司法确认的两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安吉康桥公司股本金 700 万元及 35%股权对应开发两块建设用地本应有税前利润 2.5 亿元的部分,留存作为安吉县的国家和 794 户业主权益储备资金;上海康桥公司股本金 1,020 万元及 51%股权(沈惠中母子持 49%)对应拆迁农宅开发一块建设用地本应有税前利润 9.4 亿元的部分,

留存作为上海市的国家和 425 户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3、追索公司损失：配合政府和司法机关，追回沈惠中方侵占、转移、损害两公司本有的最高院库内机构评估开发三块建设用地税前利润 12 亿元，充实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二、2022 年起股东会委任法定代表人和监事履职方针和范围。

1、履职方针。

1.1 落实股东会决议内容，即依法代表两公司追缴按照最高院库内机构市场比较法评估两公司两地三块住房建设用地开发税前利润 12 亿中不低于清偿合法债务的财产。

1.2 在清偿完公司合法债务前，牢记“不得用公司财产支付薪酬、股红等个人利益；为合法债权人廉洁、尽责履职”，将个人权益与公司权益严格隔离，并置于公司之后，更置于合法债权人权益之后实现。

1.3 自律规范使沈惠中方对追责其的法定代表人提出限高消费落空，夯实董事、监事追回、追缴沈惠中方转移公司财产清偿合法债务之道，获得司法机关驳回沈惠中方可能提出限高消费的恶意申请，远离沈惠中方侵害国家和业主、公司利益的刑事风险。

2、履职范围。

2.1 尽可能追回沈惠中控制及挟持两公司期间转移的财物。

2.1.1 因沈惠中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导致接收公司各项资料缺失，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尽责调查情况决定后续的审计事项，理清公司资产负债真实情况，对于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尽责处理。

2.1.2 尽可能搜集公司的业务合同、项目资料、对公司开发项目进行项目审计，依法追责沈惠中等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尽可能隔离并远离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渎职风险及项目建设风险。

2.3 处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生效判决规定的其他事宜。

三、2022年起股东会委任法定代表人和监事守合法合规底线妥善处置公司资产，将所有收入呈交政府和法院平衡各方诉求。

1、公司所有收入（现金及转账），首先应当按照国家公权力机关包括执行法官、税务部门的要求存入或汇入指定账户，其次应汇入政府职能部门备案并监管用于工程款等保障国家和业主权益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中“户名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农商行康桥支行、账号324947-08010048900”内，呈由司法机关依法分配。

2、处置非货币公司资产必须参照司法程序拍卖，不得协议作价抵债；追责高管损害公司责任时，不得擅自协商减让公司利益。

3、沈惠中方的处事风格【2024年06月26日（2024）沪0115执11363号执行现场，沈惠中当即放言“你们谁来办公，我砍死谁”；马海青等人挡在门口执意限制新任董事和监事和在场律师的人身自由】，可以预料到沈惠中方也有可能会使用威胁、恐吓、骚扰甚至恶意起诉等手段，干扰法定代表人、监事履职。在此情况下，需要法定代表人、监事摆正心态，正确面对沈惠中等非正常的干扰，既不能被其干扰吓退、应作为而不作为，也不能被其干扰后超越限度和股东会决议行事。

现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邀请债权人监督法定代表人和监事是否存在“违背履职目标；违反履职方针与范围；违反非货币资产拍卖变现、公司收入呈交政府和法院；追责高管损害公司时擅自

协商减让公司利益；追责高管损害公司未勤勉尽责”的现象。

如发现相关问题，请发送邮件至 qianjinqiu@126.com。股东会委托律师受理监督信息，并反馈股东会作出罢免法定代表人、监事等适当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本接受合法债权人监督公示的签署部分）

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宪国: 

监督信息受理人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暨经办律师:



2026年01月20日